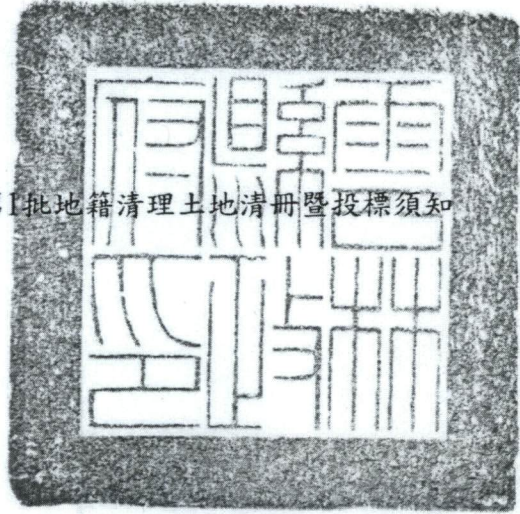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一字第1035722234B號
附件：雲林縣政府第2次代為標售103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土地清冊暨投標須知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第2次代為標售103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(以下簡稱本標售辦法)第4條第6款及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4年1月20至104年4月20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04年4月13日至104年4月27日上午8時30分時開啟信箱時止，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04年4月27日上午10時整準時假本府第一辦公大樓四樓會議室(一)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務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、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 - 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 - 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

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
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六、具有投標資格者，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(網址：

<http://www4.yunlin.gov.tw/land/>)地籍清理專區/代為標售資訊/代為標售_公告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)或本縣各地政事務所領取，或檢附收件人詳細地址之回郵信封(請貼45元郵票)函索(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，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，概不負責)；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七、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，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。

八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
九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(佈)欄及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優先購買權時，應於決標後10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，並檢附本標售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之身分證明等相關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承買，未依上開規定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另本府有通知次高標價之投標人應買情形時，亦將於本府公告處所及網站揭示次高標價金額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，應於本府公告次高標價金額10日內依上開規定辦理。其優先購買權人資格及優先順序依本條例第12條規定如下：

(一)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永佃權人。本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，以登記之先後定之。

(二)基地或耕地承租人。

(三)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。

(四)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，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。

- 十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土地有須依本標售辦法第19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於民國104年4月20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一、開標前在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8條停止標售、第19條暫緩標售或其他特殊原因制情況變動等情形，由開標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佈停止開標，標封原件退還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土地(含地上、地下)及建物實際情形，與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三、其他事項詳見「雲林縣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投標須知」。
- 十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或更正，以本府公告(佈)欄公告者為準。
- 十五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及公告文之附件「雲林縣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土地清冊暨投標須知」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(<http://www4.yunlin.gov.tw/land>)地籍清理專區之代為標售資訊查詢。

縣長 李進勇